

## 托人用信用卡套现

有笔钱要还给别人，我手上正好缺现金，大概3万左右，所以才想用信用卡暂时套现，没想到遇到骗子！前天向导报记者提起此事，徐先生很懊悔。

徐先生讲述：一位林女士告诉他，她的丈夫有信用卡套现渠道，可以帮忙。认识林女士有一年多，他比较信任，就找她帮忙。

10月7日，徐先生把自己的两张信用卡交给了林女士的丈夫李先生，并告知密码，让他帮忙套现35000元。

7日下午2：20左右，徐先生的手机相继收到了两条短信，提醒他的两张信用卡分别被人消费6800元和25000元。他以为是朋友在操作套现，没理会。2：40，他又收到一条短信，显示其中一张信用卡又被人取现2000元。

此时徐先生感觉不对劲，马上打电话给林女士，问她怎么回事。过了一段时间，李先生告知：被骗了，信用卡被人拿跑了，找不到了。

徐先生赶紧向银行挂失，然后报警。

## 信用卡被骗子盗刷

李先生拿信用卡去套现，怎么又会受骗？李先生告诉徐先生，他是托人去办，不想被对方骗了。

原来，李先生所托之人，是网上认识的男子，不太熟。7日，该男子带李先生到国联建材城三楼一家店里，自称这店是他表哥的，让李先生坐一下。

我看他跟小妹聊了几句，还从收银台里取了纸笔过来，小妹很热情，我就信以为真了。李先生回忆。

当时，男子说要去其他地方套现，不能有人跟着，让李先生安心在此坐着。男子走后，李先生坐在店里，等了一段时间，隐隐感觉不对，就去问店老板，结果老板根本不认识那个男子。

李先生马上拨打男子电话，开始还打得通，对方说在弄，马上好，随即挂断；再打，就无法接通了。李先生随后联系徐先生，但已经来不及了，信用卡已被骗子盗刷

了。

商家没有核对签名？

16日，徐先生向导报记者出示了银行传真过来的两张《银联POS签购单》，上面显示：6800元和25000元两笔消费，都是发生在厦门一家首饰店里，但下面持卡人一栏中的签名是陈某某，而非徐先生的名字。

徐先生说：如果商家在签名上把好关，是可以避免被盗刷的。

导报记者和徐先生一起来到这家首饰店，店里的值班经理坚称：工作人员肯定有核对，然后才会让持卡人刷卡消费。可能是持卡人没在信用卡背面签名，被盗刷者签上了自己的名字，也有可能盗刷者伪造了整张卡。

徐先生则肯定地说：我在每张卡的背面都有签名。即使没签，信用卡正面也有一个姓名的拼音，也能核对。

双方各执一词。目前，警方也已介入调查。在此，本报也提醒市民，一定要小心此类骗局。

律师说法

徐先生是信用卡诈骗共犯

就此事，厦门九信律师事务所主任林乐漂律师认为，那名男子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，属冒用他人信用卡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其行为符合信用卡诈骗罪的特征；徐先生有信用卡诈骗的共同故意，自己也有恶意透支的目的，是信用卡诈骗共犯，应当按照刑法的相关规定定罪处罚。商家如果没有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，对银行的损失存在过错，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